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08 法律字第 09700359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

要　　旨：若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為送達者，可以公告或刊登方法為之，而應受送達如果多人，除對於不特定多數人有特別規定外，自應各對此多數人分別送達

主　　旨：關於殯葬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36 條「應以書面通知墓主」之規定，如墓主（受葬者之繼承人）有數人時，僅對其中一人完成送達程序，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9　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52639 號函。

二、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，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　項及第 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政機關對於文書之送達，應向受送達人為之，若應受送達人為多數人，除該應受送達人為不特定多數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對各該應受送達人為之。次按「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限期自行遷葬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，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。但無主墳墓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例第 36 條第 1　項定有明文。徵諸上述，主管機關對於墳墓依法應行遷葬通知之送達，自應、以該墳墓之「墓主」為應受送達人，且若該「墓主」為特定多數人時，自應分別對該多數人為送達，始為合法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